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韋翔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wade@mail.moe.gov.tw

受文者：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1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 (A09000000E_112001339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向所屬餐飲從業人員及教職員生宣導防治食品中毒原則
及相關文宣品，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7日FDA食字第11213002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請向餐飲從業人員及師生宣導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留意環境清潔衛生，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洗鮮分熱存，要落實；山泉與動植，不採食」。
- 三、該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海報、動畫、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放置於該署官網「防治食品中毒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816>)，請協助周知，可多加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2/09 17:09:41
交換章